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2号

沈阳市宝启纸制品厂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98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9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朱彭意、王臣 联系电话：024-8360612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满堂所满堂街道英达派出所院内

  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